

江苏省(自治区、直辖市)

通州湾至常熟高速公路何市至白茆段工程施工图设计及设计咨询项目(项目名称)TC
GS-ZX标段勘察设计招标

(招标编号 E4301000001037235)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常熟市通常高速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代 理 机 构：江苏咨苏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盖章)

2026年 4 月 7 日



招标公告

通州湾至常熟高速公路何市至白茆段工程施工图设计及设计咨询项目

TCGS-SJ 标段、TCGS-ZX 标段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通州湾至常熟高速公路何市至白茆段工程施工图设计及设计咨询项目已由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苏发改基础发【2026】71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常熟市通常高速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常熟市通常高速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本项目路线起自海太长江隧道南接线与沪武高速公路交叉处的支塘枢纽南侧，向南下穿沪宁沿江高速铁路、沪苏通铁路，上跨204国道后，止于与常嘉高速公路交叉处，全长约9.8公里。全线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12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34.5米。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级。全线设置支塘、白茆（枢纽，一期）2处互通式立交。估算总投资约为36.92亿元，其中建安费约19.51亿元。

本项目对通州湾至常熟高速公路何市至白茆段工程施工图设计及设计咨询进行招标，共设两个标段，即TCGS-SJ标段、TCGS-ZX标段。

TCGS-SJ 标段：（1）包括（但不限于）标段范围内的路线、路基、路面、排水、桥涵、交通安全设施、机电（通信、收费、监控、供配电等）、桥梁监测系统（设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附件）、智慧高速、照明、景观绿化、绿色环保、光伏（若有）、房建等的工程的详勘、定测、物探、管线精探、施工图设计【含管线综合设计、BIM技术、施工期交通组织及审查咨询】、相关专题研究等；

房建工程勘察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勘察，建筑方案设计，人防、绿建、海绵等专项设计，建筑、结构、水暖电、机电智能化、内外装等施工图设计，要求方案取得资规部门的规划方案审定意见书、施工图取得住建部门的施工图审图合格证。

（2）上述工程编制用于施工图报批的预算及工程数量汇总（用于招标的施工图预算与工程量清单另行委托编制），招标配合及后续服务，设计审查会务服务等；

（3）土地划拨：根据项目用地批复，完成全线权属调查工程，完成土地划拨工作，取得土地划拨批复等相关工作。

TCGS-ZX 标段：对TCGS-SJ标段设计中的方案和技术问题进行验算核查和咨询指导，并对技术方案及图纸文件提出意见或建议，指导设计单位纠正设计文件中的差错，完

善并优化设计；其设计咨询的范围包括本项目 TCGS-SJ 标段勘察设计的全部内容。同时，应及时完成招标人要求的关于本项目的其他设计咨询服务。

服务周期：

TCGS-SJ 标段：实际服务周期根据施工图勘察设计文件审批进度进行调整：

a、施工图设计阶段：自本项目合同签订至项目竣工验收，接到发包人指令后 60 天内提交主体工程（路基、路面、桥涵）施工图设计文件（含用于施工图报批的预算文件、工程数量汇总）、技术规范等相关资料，直至取得施工图设计批复；其余设计文件根据发包人要求分批提交。

b、配合服务：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及工程建设需要及时提供配合服务。

c、勘察（测量）资料提交时间：满足各阶段设计进度的要求。

d、BIM 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完成本工程 BIM 全信息模型创建，模型满足招标人数字化交付要求（相关专利及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同时，同步提供 BIM 设计成果。提交的 BIM 模型具体要求详见附件《施工图设计 BIM 要求》。项目建设期内提供驻场服务。

e、各专题完成时间需满足发包人需求。

f、在此期间须根据发包人要求分批及时提交有关设计文件。发包人有权对上述计划进行调整，勘察设计单位应遵照执行。

TCGS-ZX 标段：设计咨询工作需与勘察设计工作同步开展，须在勘察设计标段的中间汇报稿、报审稿、报批稿完成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应阶段的咨询工作，保证咨询成果完成时间满足各阶段文件的报审报批时间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以下资格：

（1）资质要求：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基本账户信息已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表 1 中显示）；投标人还应同时具有下列①、②两项资质（如投标人不同时具有下列资质，可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

①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公路行业甲级设计资质，或公路行业（同时具有公路、交通工程）专业甲级设计资质【具有公路行业甲级设计资质或公路行业（同时具有公路、交通工程）专业甲级设计资质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②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同时具有工程测量、岩土工程）甲级资质；

（2）业绩要求：

TCGS-SJ 标段：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投标报表《表 5 已建工程表》中的勘察设计完成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一条高速公

路主体工程的设计项目（注：①既有高速公路维修、养护、新增互通或互通改造、高速公路收费站以外的连接公路的设计均不属于上述“高速公路主体工程的设计”；②业绩以投标报表《表5 已建工程表》信息为准）；

TCGS-ZX 标段：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2019年1月1日至今（以投标报表《表5 已建工程表》中的勘察设计完成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一条高速公路主体工程的设计或设计咨询项目（注：①既有高速公路维修、养护、新增互通或互通改造、高速公路收费站以外的连接公路的设计或设计咨询均不属于上述“高速公路主体工程的设计或设计咨询”；②业绩以投标报表《表5 已建工程表》信息为准）；

（3）信誉要求（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

a、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最近一次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为C级或以上级别（注：以联合体投标的，省厅信用等级以联合体各方等级低的计）；

b、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c、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项目负责人资格（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

a、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b、TCGS-SJ 标段：2019年1月1日至今（以投标报表《表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的勘察设计完成时间为准）至少担任过一条高速公路主体工程的设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注：①既有高速公路维修、养护、新增互通或互通改造、高速公路收费站以外的连接公路的设计均不属于上述“高速公路主体工程的设计”；②业绩以投标报表《表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信息为准）；

TCGS-ZX 标段：2019年1月1日至今（以投标报表《表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的勘察设计完成时间为准）至少担任过一条高速公路主体工程的设计或设计咨询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注：①既有高速公路维修、养护、新增互通或互通改造、高速公路收费站以外的连接公路的设计或设计咨询均不属于上述“高速公路主体工程的设计或设计咨询”；②业绩以投标报表《表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信息为准）；

c、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单位自有职工，其三个月（2026年1月至2026年3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须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或在投标文件中主动提交有效的社保查询途径及人员社保信息供评标委员会核实。缴费证明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与投标人或其下属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名称一致）。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包括联合体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2家；

（2）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公路行业甲级设计资质，或公路行业（同时具有公路、交通工程）专业甲级设计资质；

(3) 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款约定。

3.3 每个投标人可在本次招标中对 2 个标段投标，但仅允许中 1 个标段。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给予经济补偿的，招标人将按如下标准支付经济补偿费___/___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49.77.204.17:15194/OP/login.aspx>）进行网员注册，并领取 CA 数字证书。

5.2 获取文件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完成网员注册后，通过 CA 数字证书登陆“电子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及参考资料（如有）的提供方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供。

5.3 联合体投标的，有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等资料下载工作。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预备会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6.2 投标文件应为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常熟市通常高速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常熟市三环东路 10 号

联系人：江华

电 话：（0512）52826231

招标代理（异议联系人）：江苏咨苏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龙中路 6 号 4 幢 104 室

常熟市富兴路百盛花园南区 19 栋 206 室（常熟分公司）

联系人：归敏（项目负责人）、伍婷婷

电 话：（0512）52308890

邮 箱：jszsgczz@163.com

监督部门：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处

地 址：苏州市桐泾南路 298 号

电 话：（0512）68125717

邮政编码：215007

9. 其他

9.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综合评估法。

9.2 本项目招标人不统一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自行调查，如需招标人协助，请提前通知，招标人将给予协助。

9.3 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投标人必须分别获取相应标段的招标文件，并对每个标段单独递交投标文件。

9.4 未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建立信用档案的投标申请人应及

时注册建立信用档案。具体事宜可咨询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0512-52308890。

9.5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应按要求进行网上预约，完成招标文件等资料下载。联合体牵头人需在预约截止时间前确定联合体成员单位并在系统中发送邀请，完成联合体成员单位的副联（具体操作流程可咨询系统技术维护单位），若因投标人自身问题造成预约不成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

9.6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所涉及的内容优先采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直接生成的《投标报表》。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上述截图或者提供的上述截图未能有效证明的，则不予认定。投标人还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

9.7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基本账户信息、资质证书、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信息、财务能力评价指标、企业业绩、主要人员业绩等均应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备案。未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备案的上述信息或备案信息内容不完善且未提供补充证明材料导致无法判定（如工程造价、建设里程、技术标准、担任职务等）是否符合评审要求的，均不作为评审依据（审核通过的企业备案信息将在“江苏交通”门户网站信息系统公示栏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从业企业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

9.8 若某标段预约申请人数少于3家，则该标段招标人将重新发布招标公告。

9.9 本项目开标地点为：**苏州市高新区邓尉路105号狮山科技馆702室**。招标人定于投标文件上传截止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投标单位可远程解密，确保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为：2026年4月28日9时30分；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为：2026年4月28日10时30分。

因投标人自身问题造成的投标文件上传或解密失败，招标人概不负责。

9.10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款。

9.11 本项目技术建议书采用暗标评审。

9.12 上述时间均为北京时间。具体事宜请与招标代理联系。

2026年4月7日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常熟市通常高速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熟市三环东路10号 联系人：江华 电话：（0512）5282623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咨苏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龙中路6号4幢104室 常熟市富兴路百盛花园南区19栋206室（常熟分公司） 联系人：归敏、伍婷婷 电话：（0512）52308890 邮箱：jszsgczx@163.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通州湾至常熟高速公路何市至白茆段 工程施工图设计及设计咨询项目
1.1.5	标段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熟市
1.1.6	标段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标段投资估算	建安费约 19.51 亿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100%自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设计和勘察质量满足现行国家、省、市相关设计规范要求
1.3.4	安全目标	安全生产无责任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p>（1）联合体所有成员（包括联合体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 2 家；</p> <p>（2）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公路行业甲级设计资质，或公路行业（同时具有公路、交通工程）专业甲级设计资质；</p> <p>（3）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p> <p>（4）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p>

		<p>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p> <p>(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p> <p>(6)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p> <p>(7)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p>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p>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p> <p>(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p> <p>(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p>(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p> <p>(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p> <p>(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p> <p>(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p> <p>(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p> <p>(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p> <p>(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1.4.4	<p>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p>	<p>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的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p> <p>(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p> <p>(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p> <p>(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p>

		<p>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p>时间： /</p> <p>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p>
1.11.1	分包	<p>工程勘察、主体设计工作不允许分包。</p> <p>投标人如不具备相关专题研究或专项设计相应能力的，合同执行期间可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单位承担。合同实施期间，所有分包单位、分包协议及分包内容均需报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p>附件一：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4〕6号）</p> <p>附件二：关于投标保证金有关事项</p>

		<p>附件三：从业单位信息备案规则的公告</p> <p>附件四：关于工艺、设备和材料相关文件</p> <p>附件五：《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公路水运项目招投标和信用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苏交建【2020】5号）</p> <p>附件六：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p> <p>附件七：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及附件（计价格[2002]1980号）</p> <p>附件八：关于品质工程的相关文件</p> <p>附件九：《施工图设计 BIM 要求》</p> <p>附件十：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桥梁群结构监测系统试点建设</p>
--	--	--

		<p>技术指南》的通知（交办公路〔2025〕1号）</p> <p>附件十一：《通州湾至常熟高速公路何市至白茆段工程项目施工图勘察设计考核标准》</p> <p>在合同执行期间若有新的通知或文件发布实施，承包人应按新的通知或文件执行。其它未列相关的现行的相关规定、技术标准等均应执行。</p>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0</u> 天前</p> <p>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p>时间：收到澄清后 <u>24</u>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p> <p>形式：按补遗书中给定的收件确认单的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后，将收件确认单的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代理的电</p>

		子邮箱。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按补遗书中给定的收件确认单的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后，将收件确认单的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代理的电子邮箱。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勘察设计及设计咨询按初步设计概算建安费总额 195100 万元为基础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有，最高投标限价为： TCGS-SJ 标段：人民币<u>贰仟贰佰万元</u>整（¥22000000.00）（不含暂列金额，暂列金额不参与报价竞争）； TCGS-ZX 标段：人民币<u>贰佰贰拾万元</u>

		<p>整（¥2200000.00）。</p> <p>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招标人不予接受，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且该投标人报价也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3.2.5	<p>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p>	<p>本合同为总价合同，投标价应包括投标人完成本次招标的所有工作内容、工作量和提供全套成果文件及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主要包括：</p> <p>（1）勘察（测）：按照相关规范规定进行的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地形测量、现场勘察、勘探、交通分析及预测等勘察（测）工作。</p> <p>（2）施工图设计（含编制用于施工图报批的预算及工程数量汇总，管线综合设计、BIM技术、施工期交通组织及审查咨询）。</p> <p>（3）土地划拨：根据项目用地批复，完成全线权属调查工程，完成土地划拨工作，取得土地划拨批复等相关工作，其所需费用含在投标报价</p>

		<p>中，不单独计列。</p> <p>(4) 提供发包人招标所需的工程数量和工程说明、相应图纸；还应包括编写公路、桥梁工程、交通工程、机电、房建等工程施工技术规范并配合招标服务的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列。</p> <p>(5) 整个设计期间如需进行现场设计，其所需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列。</p> <p>(6) 与本项目有关的审查（含施工图设计的各专项审查等费用）、咨询、研讨等会务费（含税费）、专家咨询费均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列。</p> <p>(7) 投标人为本项目需缴纳的一切规费、税费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列。</p> <p>(8) 整个合同服务期间中标人所有用于安全保护及环境保护、保险等所需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列。</p>
--	--	--

		<p>(9) 协助发包人招标，做好现场配合，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等后续服务的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列。</p> <p>(10) 投标人应无条件地服从发包人的总体协调安排，按照发包人的指令做好与相邻标段设计人（如有）的沟通、协调及配合等工作，为此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列。</p> <p>(11) 本项目将按照相关要求创建平安百年品质工程，投标人需做好技术服务及会务、协调及配合等全部工作，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列。</p> <p>(12) 本项目将按照相关要求创建省（部）级优秀工程设计奖，争创国家优质工程奖。投标人需做好创建工作，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列。</p> <p>(13) 本项目服务区、收费站房建工程图审及相关工作产生的费用（若</p>
--	--	--

		<p>有) 含在合同总价中, 不单独计列。</p> <p>(14) 本项目 BIM 技术费用在报价清单中计列, 由设计人包干使用, 若设计人认为该费用不足, 不足部分请投标人在报价清单其它费用中考虑。</p> <p>(15) 在整个合同执行期间, 设计人应接受发包人对其勘察设计质量的考核, 考核标准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十一。</p> <p>(16) 因勘察工作造成既有设施破坏的, 须由勘察单位负责恢复, 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含在投标报价中, 不单独计列。</p> <p>(17) 因设计方案变动及三改工程设计需要而新增的补充勘察测量工作, 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含在投标报价中, 不单独计列。</p> <p>(18) 设计单位应在设计文件中积极落实扬尘防治设计理念, 为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业主不另行支付。</p> <p>(19) 第三者责任险由中标人投保,</p>
--	--	---

		<p>投保条件与保险费率由设计人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公路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其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支。中标人必须为其设备投保设备险，为雇员（包括临时工和农民工）投保人身意外事故险（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赔付额不低于200万元/人），上述保险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支。</p> <p>（20）投标人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p> <p>（2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各标段中标人承担，该费用不单独计列，计入投标人投标报价中。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须按其中标金额，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p>
--	--	--

		<p>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及附件”（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标准（见招标文件附件七），按服务招标类的7折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22）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计入的其它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列。</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p> <p>TCGS-SJ 标段：<u>人民币壹拾万元；</u></p> <p>TCGS-ZX 标段：<u>人民币贰万元。</u></p> <p>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不限</p> <p>投标单位须任选以下三种方式中的其中一种递交：</p>

		<p>1、单次投标保证金；</p> <p>2、苏州市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p> <p>3、保函（保险）等。</p> <p>注：（1）若采用单次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根据《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苏州市保证金功能操作手册》（附件二）要求，将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入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在打款时需备注“保证金缴纳码”，未备注“保证金缴纳码”造成的缴纳或退款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保证金缴纳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放置于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招标代理将在《江苏交通招投标交易平台》中查询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保证金线上缴纳技术咨询电话：400-6666-101，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保证金咨询电话：0512-68260171。</p> <p>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专</p>
--	--	--

		<p>户银行账号如下（投标人可任选其中一个账户缴纳保证金）：</p> <p>①账户名称：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2250198903600007541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 联行号：105305090365</p> <p>②账户名称：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112001013000855678 开户银行名称：中信银行苏州姑苏支行 联行号：302305035386</p> <p>（2）若采用苏州市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根据《苏州市交通运输局、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进一步优化交通工程投标保证金缴纳办法的通知》（苏交【2022】255号）（附件二）要求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已收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放置于投标文件相应位置。</p>
--	--	---

		<p>(3) 若采用保函（保险）等方式的，投标人应通过银行（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形式出具。保函（保险）的格式均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保函（保险）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保证金”中提供的格式），未按要求格式出具的保函（保险）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保函（保险）扫描件放置于投标文件相应位置，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代理。</p> <p>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u>支行或以上银行。</u></p> <p>注：<u>①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4〕6号）的规定，信用等级为AA级的从业单位投标保证金减免50%，列入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红名单）的从业单位免缴投标保证</u></p>
--	--	--

		<p><u>金。须提供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红名单）的投标人的公告截图。信用等级和是否在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红名单）均以投标截止之日信用评级结果为准。</u></p> <p><u>②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信用等级按照联合体成员中信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缴纳。联合体各方均列入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红名单）则免缴投标保证金。</u></p> <p><u>③投标单位要确保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企业基本信息中基本户开户行信息填写正确，尤其“分支行名称”需填写完整，以免造成缴纳和退款失败。</u></p>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 计算原则	<p>(1) 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天；</p> <p>(2)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p>

		<p>标人汇款手续费；</p> <p>(3)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u>(1) 投标人有串标、围标、“挂靠”其他单位参与投标，贿赂评标专家或招标人工作人员，以及其他违反国家招投标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u></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1)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所涉及的内容优先采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直接生成的《投标报表》作为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评标资料。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上述截图或者提供的上述截图未能有效证明的，则不予认定。投标人还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投标报表》</p>

		<p>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p> <p>注：作为补充证明材料的网页截图须清晰可辨（提供对应的查询网址及查询流程），且注明该补充证明材料具体用途，并放于投标文件“附件清单”中，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p> <p>（2）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基本账户信息、资质证书、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信息、财务能力评价指标、企业业绩、主要人员业绩等均应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备案。未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备案的上述信息或备案信息内容不完善且未提供补充证明材料导致无法判定（如工程造价、建设里程、技术标准、担任职务等）是否符合评审要求的，均不作为评审依据（审核通过的企业备案信息将在“江苏交通”门户</p>
--	--	---

		<p>网站信息系统公示栏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从业企业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p> <p>(3)《投标报表》表1~表7、表12、表13、表15，投标人应通过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生成；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附“表1~表7、表12、表13、表15”的内容应与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提交的本标段投标报表内容、格式完全一致，若擅自修改，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p> <p>其中表7、表12、表13、表15没有可填内容时须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相应表格中填写“无”，不得空白或缺省该表格。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不能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p> <p>(4) 投标人单位资质证书有效期等均应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表1~表15相应报表中显示</p>
--	--	--

		<p>具体日期，以供评标委员会判定该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上述证书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备案的有效期过期的或无法显示具体日期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更新完成该信息，或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否则，不能通过“资格评审”。</p> <p>（5）投标人拟投入本标段人员的业绩必须在“表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体现，投标人企业业绩必须在“表5 已建工程表”中体现，表4与表5内容不可相互印证，如若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在表4中未提供符合本标段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的业绩，即使在表5中有该项目负责人符合要求的业绩亦不予以认可。同理，即使在表4中有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企业业绩，但未在表5中体现亦不予以</p>
--	--	--

		<p>认可。</p> <p>例：若投标人在“表 5 已建工程表”中填报的某一工程业绩中反映的项目负责人为本次拟投项目负责人，但在“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未填报项目负责人的该业绩或在该业绩中担任职务为“一般人员”或“一般人员（项目经理）”、“一般人员（项目副经理）”或“一般人员（项目总工）”，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项目负责人的此业绩。</p> <p>注：①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标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0】82 号）文的规定，明确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认定标准：项目经理在项目的履职时间超过合同工期 1/2 以上的，可以认定为业绩，且一个项目原则上只认定为一个项目经理的业绩，并应当与在厅建设</p>
--	--	--

		<p>市场信用系统或部信用信息系统中显示的业绩相同。特殊情况需经业主同意并出具关证明报项目主管部门认定。</p> <p>②投标单位提供虚假信息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视情节确定其失信行为等级，记入其信用档案。（详见招标文件附件五、附件六）</p>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9年1月1日至今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p>投标文件副本份数：<u>0份</u></p> <p>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u>不要求</u></p> <p>其他要求：<u>中标后，中标人应根据业主要求另行提交投标文件副本若干份，费用由中标人承担。</u></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退还。若投标人少于3个的，投标文件不再解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及补遗书
5.2.1	开标程序	按电子交易平台开标流程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p>推荐中标候选人人数为3名，推荐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名为第三中标候选人。若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则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有效投标人的数量。</p>
7.1	中标候选人的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p> <p>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p>书面形式。中标人也可在“电子交易平台”中自行下载电子中标通知书。</p>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p>公告媒介：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p>

	及期限	<u>站、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 公告期限： <u>不少于3日</u>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7.8.1	履约保证金	无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处 地 址：苏州市桐泾南路 298 号 电 话：（0512）68125717 邮政编码：215007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需自行下载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检测文件。
10.2		5.2.4 开标检查：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1)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

	<p>信息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p> <p>（2）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p> <p>（3）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p> <p>（4）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信息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p>
<p>10.3</p>	<p>在项目实施期间，承包人要建立相应的节能减排管理组织机构，明确能源管理职能，做到节能减排工作有人抓、有事做，责任到人，对交通运输节能减排工作实施有效管理。</p> <p>按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一批）》（苏交质〔2018〕24号文）、《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工艺推荐目录（第一批）》（苏交建</p>

	<p>(2018) 13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布《江苏省公路水路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二批)》的公告</p> <p>(2022年第8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推荐施工工艺(第二批)》(苏交建〔2022〕9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钢筋混凝土耐久性关键控制指标》(苏交建〔2018〕14号)的通知执行, 承包人严禁使用落后的工艺、设备和材料。</p>
10.4	<p>本项目不安排投标人陈述, 请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简明扼要, 条目清楚, 便于评标委员会查阅。</p>
10.5	<p>据“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项目前期工作过程中安全管理的通知”(苏交计〔2020〕3号)的规定, 各勘察、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规范进行勘察与设计, 对工程安全生产承担勘察、设计责任。</p>
10.6	<p>本项目所需其他基础资料均由投标人自行调查、收集, 投标人需自行进行</p>

	现场考察（如需招标人协助，请提前联系，招标人将给予必要的协助）。
10.7	本项目招标评标工作采用暗标制，具体要求详见技术建议书说明。

“投标人须知”正文详见《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8年版），与前附表不一致的内容以前附表为准。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标段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勘察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

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勘察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

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 允许分包的范围仅限于工程设计中跨专业或有特

殊要求的勘察、设计工作。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 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 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 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 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 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否则, 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 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 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

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的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勘察设计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技术建议书；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勘察设计费用。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出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

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3.5.2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或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条件或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时，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否则，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

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勘察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勘察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勘察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

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BM/>）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由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住所地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

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原件。

3.5.4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

明材料原件。

3.5.5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6 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

3.5.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

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勘察设计大纲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会员诚信库中选择并进行超链接，未标示“复印件”的证明材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报价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报价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6)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受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证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表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根据本章第 4.1 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由招标人现场随机抽取的投标人代表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 (5)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6) 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并按本章第 5.3 款进行不就处理，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7)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8)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

投标人名单；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开标人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的内容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标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5)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 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信息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

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8 履约保证金

7.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

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8.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8.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 签订合同

7.9.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招标人不得以压低勘察设计费、增加工作量、缩短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等作为中标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其他协议。

7.9.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9.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9.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

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评标办法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2.1.2、2.1.3款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p>若通过资格评审和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的投标人少于3家，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审查有效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如认定投标具有竞争性的，可以进行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如认定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决定否定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p>2、在充分掌握申请人基本情况基础上，由评委独立对各评审项目独立评分（保留2位小数），各评分因素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计算分值的评分项除外），评分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说明。各评委独立打分后，按分项（技术建议书、主要人员、业绩、履约信誉）计算平均值（评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7人或7人以上时，该平均值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分项平均值之和即为各申请人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得分（保留2位小数）。</p> <p>3、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后，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2.1.3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p>若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的投标人少于3家，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审查有效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如认定投标具有竞争性的，可以进行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如认定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决定否定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p>4、各投标人综合得分为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名为第三中标候选人。若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则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有效投标人的数量。</p> <p>5、综合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p>

	<p>选人：</p> <p>(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被列入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红名单）的投标人优先；</p> <p>(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最近一次江苏省交通运输厅信用分高的投标人优先；</p> <p>(4)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5) 仍不能确定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p> <p>6、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本项目2个标段投标，且只允许中1个标段。若同一投标人在本项目2个标段中综合得分均排名第一，则推荐其为TCGS-SJ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余下标段则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7、本项目招标评标工作采用暗标制（技术建议书中不得出现透露单位信息的内容或其他不符合暗标要求的内容），请各投标人务必注意。</p> <p>8、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在评标过程中有影响最终评标结果的不能确定的特殊问题，应在评标意见中记载并提请招标人决定。</p>	
条款号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均已按规定要求提交。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

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人如在投标阶段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投标人如在投标阶段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

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出响应。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方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提交投标文件的标段必须与获取招标文件的标段一致	提交投标文件的标段必须与获取招标文件的标段一致。
投标人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明确的串通投标行为	投标人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明确的串通投标行为。
投标人不存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地址一致的，或者IP地址一致且不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的”的情况	投标人不存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地址一致的，或者IP地址一致且不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的”的情况。
投标人没有提供虚假材料。下列行为（但不限于）构成虚假行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借用他人资质申报； b. 以他人的工程业绩或奖励材料申报； c. 隐瞒行政处罚不报； d. 隐瞒有关关联企业、隶属企业情况不报。
投标人提交的“技术建议书”中未出现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企业人员名称的文字或图片等）或其他不符合暗标要求的内容	投标人提交的“技术建议书”中未出现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企业人员名称的文字或图片等）或其他不符合暗标要求的内容，未出现企业或人员电子签章。

	, 未出现企业或人员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未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未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2 · 1 · 2 资格 · 1 · 2 评审	资质要求	<p>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基本账户信息已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表1中显示）；投标人还应同时具有下列①、②两项资质（如投标人不同时具有下列资质，可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p> <p>①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公路行业甲级设计资质，或公路行业（同时具有公路、交通工程）专业甲级设计资质【具有公路行业甲级设计资质或公路行业（同时具有公路、交通工程）专业甲级设计资质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p> <p>②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同时具有工程测量、岩土工程）甲级资质。</p>
	业绩要求	<p>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2019年1月1日至今（以投标报表《表5已建工程表》中的勘察设计完成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一条高速公路主体工程的设计或设计咨询项目（注：①既有高速公路维修、养护、新增互通或互通改造、高速公路收费站以外的连接公路的设计或设计咨询均不属于上述“高速公路主体工程的设计或设计咨询”；②业绩以投标报表《表5已建工程</p>

	<p>表》信息为准)。</p>
<p>信誉要求(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p>	<p>a、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最近一次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为C级或以上级别(注:以联合体投标的,省厅信用等级以联合体各方等级低的计);</p> <p>b、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p> <p>c、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p>
<p>项目负责人资格(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p>	<p>a、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p> <p>b、2019年1月1日至今(以投标报表《表4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的勘察设计完成时间为准)至少担任过一条高速公路主体工程的设计或设计咨询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注:①既有高速公路维修、养护、新增互通或互通改造、高速公路收费站以外的连接公路的设计或设计咨询均不属于上述“高速公路主体工程的设计或设计咨询”;②业绩以投标报表《表4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信息为准);</p> <p>c、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单位自有职工,其三个月(2026年1月至2026年3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须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或在投标文件中主动提交有效的社保查询途径及人员社保信息供评标委员会核实。缴费证明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p>

		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与投标人或其下属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名称一致）。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分值构成（总分100.00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勘察设计大纲:40.00分</p> <p>主要人员:25.00分</p> <p>其他因素-技术能力:0分</p> <p>其他因素-财务能力:0分</p> <p>其他因素-业绩:20.00分</p> <p>其他因素-履约信誉:5.00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评标价：10.00分</p>
报价分计算方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法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0（招标代理服务费）-0（公证费）-0（暂列金）-0（其他不可竞争费）</p> <p>投标报价=清单小计+0（招标代理服务费）+0（公证费）+0（暂列金）+0（其他不可竞争费）</p> <p>(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p> <p>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A-偏差率*100*0.2</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A+偏差率*100*0.1</p> <p>A=投标报价分值</p>
总得分汇总方	当专家组人数大于等于7人时，总得分汇总去除最高分最低分

式：

二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提交投标文件的标段必须与获取招标文件的标段一致	提交投标文件的标段必须与获取招标文件的标段一致。
7	投标文件未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未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投标报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投标报价		10.00	0.00

其他因素-技术能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其他因素-财务能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其他因素-业绩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小值	最大值
1	<p>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满足资格条件业绩要求的，得基本分17分，在此基础上：</p> <p>②每增加1个2019年1月1日至今（以投标报表《表5已建工程表》中的勘察设计完成时间为准）完成过的单项里程不低于8公里的高速公路主体工程的设计或设计咨询项目业绩的，加1分，最多加3分。</p> <p>注：1、一个备案业绩仅计一次得（加）分。2、既有高速公路维修、养护、新增互通或互通改造、高速公路收费站以外的连接公路的设计或设计咨询均不属于上述“高速公路主体工程的设计或设计咨询”。3、业绩以投标报表《表5已建工程表》信息为准。</p>	20	20

其他因素-履约信誉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小值	最大值
1	<p>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4〕6号）评定的单位信用等级进行评分（投标人信用等级及评定分值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最新公布的为准，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各方信用等级及评定分值低的计）。</p> <p>（1）信用等级为AA级或被列入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红名单）的企业，信用分为X分；</p> <p>（2）信用等级为A级（含暂定A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8X~0.95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0.15X*(Z-85)/10+0.8X$</p> <p>（3）信用等级为B级（含暂定）的企业，信用分为0.65X~0.8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0.15X*(Z-75)/10+0.65X$</p> <p>（4）信用等级为C级（含暂定）的企业，信用分为0.45X~0.6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0.15X*(Z-60)/15+0.45X$</p> <p>注：1、X为信用分满分值（X=5），Y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Z为企业最近一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信用等级评定</p>	50	50

<p>分值。Y得分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小数点后保留两位。</p> <p>2、无评定分值的A级企业，Z按85计算；暂定A企业，Z按85计算；无评定分值的B级企业，Z按75计算；无评定分值的C级企业，Z按60计算。</p> <p>3、无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结果的投标人，其信用评价结果的确定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4〕6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执行。其中，无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的从业单位，其信用等级参照注册地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综合评价结果确定：综合评价结果为AA级的，按照A级（信用分94.5分）确定；综合评价结果为A级的，按照A级（信用分90分）确定；注册地省级综合评价结果为B级及以下的，按照其信用等级确定。</p>	
--	--

勘察设计大纲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设计咨询服务工作总体思路	从对招标项目的理解、设计咨询服务工作总体思路等方面酌情评分。	10.00	0.00
2	设计咨询服务工作关键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从对设计咨询服务工作关键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等方面酌情评分。	10.00	0.00
3	设计咨询服务工作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从各投标人的设计咨询服务工作计划安排科学性、合理性等方面酌情评分。	10.00	0.00
4	设计咨询服务工作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	从各投标人的设计咨询服务工作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等方面酌情评分。	5.00	0.00
5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从各投标人投入的后续服务人员、后续服务的内容以及后续服务承诺等方面酌情评分。	5.00	0.00

主要人员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素			
项 目 负 责 人	<p>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得基本分20分，在此基础上：①具有研究员级高级或教授级高级技术职称的加1分；②每增加1个2019年1月1日至今（以投标报表《表4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的勘察设计完成时间为准）担任过的单项里程不低于8公里的高速公路主体工程的设计或设计咨询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业绩的，加2分，最多加4分。</p> <p>注：1、项目负责人职称以投标报表《表3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信息为准。2、一个备案业绩仅计一次得（加）分。3、既有高速公路维修、养护、新增互通或互通改造、高速公路收费站以外的连接公路的设计或设计咨询均不属于上述“高速公路主体工程的设计或设计咨询”。4、业绩以投标报表《表4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信息为准。</p>	20	.0000

★★★特别注意：本项目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以下文为准！前文中关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描述仅为系统模板！！！请投标人认真仔细查看，若由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理解偏差，任何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u>评标基准价的计算：</u> <u>在第二个信封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u> <u>(1) 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u> <u>(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按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取前3名（若不足3名，选取相应数量），对其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评标价作算术平均（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在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除外），将该平均值作为评标价平均值。</u> <u>注：出现2个或2个以上投标人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相同时，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选取：</u> <u>①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被列入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红名单）的投标人优先；</u> <u>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最近一次江苏省交通运输厅信用分高的投标人优先；</u> <u>③“主要人员”评分项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u> <u>④仍不能确定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u> <u>(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u> <u>评标基准价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u> <u>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通过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数量发生变化。</u></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2位小数</p>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3%;">评分因素权重分值</td> <td style="width: 33%;">各评分因素细分项</td> <td style="width: 33%;">分值</td> </tr> </table>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3)	评标价	10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10 - 偏差率 × 100 × E1；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10 + 偏差率 × 100 × E2。 其中：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1=0.2、E2=0.1。
--------------	-----	-----	---

“评标办法”正文内容如下，与前附表不一致的内容以前附表为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项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项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项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

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8年版）中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作如下补充、细化：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2 发包人：常熟市通常高速管理有限公司。

1.1.3.1 本次进行的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为通州湾至常熟高速公路何市至白茆段工程施工图设计及设计咨询项目。

1.1.3.2 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勘察设计服务内容：TCGS-SJ 标段：包括（但不限于）标段范围内的路线、路基、路面、排水、桥涵、交通安全设施、机电（通信、收费、监控、供配电等）、桥梁监测系统（设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附件）、智慧高速、照明、景观绿化、绿色环保、光伏（若有）、房建等的工程的详勘、定测、物探、管线精探、施工图设计【含管线综合设计、BIM 技术、施工期交通组织及审查咨询】、预算文件编制、相关专题研究、招标配合及后续服务等；TCGS-ZX 标段：TCGS-SJ 标段勘察设计的全部内容，以及发包人要求的关于本项目的其他设计咨询服务。

1.1.3.6 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勘察设计文件：

本合同包括的相关专题研究（如有）报告：指设计人按国家和交通运输部相关标准、规范、规定提交的相关专题研究（如有）报告。

本合同包括的勘察报告：指设计人按国家和交通运输部相关标准、规范、规定提交的勘察成果、包括详勘、定测报告。

本合同包括的设计文件：指设计人按现行国家标准《道路工程制图标准》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和《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等标准、规范、规定提交的设计产品、包括技术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房建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指设计人按勘察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以及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技术标准及规范等要求提交的设计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方案设计，人防、绿建、海绵等专项设计，建筑、结构、水暖电、机电智能化、内外装等施工图设计，要求方案取得资规部门的规划方案审定意见书、施工图取得住建部门的施工图审图合格证等。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2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文件包括：合同签订时确定，提供数量：1套，提供期限：至勘察设计服务工作全部完成。

3. 发包人管理

3.2 监理人

3.2.1 本工程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勘察设计监理：合同另外约定。

3.4 决定或答复

3.4.1 发包人应在收到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后 7 天内作出书面答复。

4. 设计人义务

4.1 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4.1.6 其他义务

增加如下条款：

4.1.6.7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科研成果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的索赔或诉讼，则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设计人采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技术方案的，应当征得该投标人的书面同意。

4.1.6.8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的勘察设计工作，应考虑江苏省高速公路的联网需要以及与省界高速公路对接的需要，设计人为履行上述义务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均视为已计入勘察设计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4.1.6.9 需提前实施的相关专业预留预埋设施的施工图设计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在主体工程实施时及时提供。

4.1.6.10 在整个合同执行期间，设计人应接受发包人对其勘察设计质量的考核，考核标准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十一。

4.1.6.11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应及时提交设计基础资料及相关成果资料给咨询人，并主动加强沟通和交流，最终设计成果应确保在提交发包人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前提交咨询人。

4.1.6.12 整个设计期间设计人所有用于安全保护及环境保护、保险等所有费用均应计入合同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为本项目需缴纳的一切规费、税费均应计入合同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4.1.6.13 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方案审查、咨询等会务费（含税费）以及用于施工图报批的预算及工程数量汇总送由相关部门审查中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均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4.1.6.14 根据政府对本项目的批复情况，发包人可能会调整项目的设计周期，设计人应无条件服从，响应发包人要求。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发包人可能会调整设计服务周期，设计人应无条件服从，响应发包人要求，费用不予调整。

4.1.6.15 设计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汇报设计进度和任务完成情况，并接受发包人的检查，同时根据发包人要求随时向发包人汇报或接受检查。

4.1.6.16 若上级主管部门或招标人认为需要进行技术设计、编制技术设计文件及相应修正概算，设计人应无条件执行，且编制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中。

4.1.6.17 本项目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按时提供满足审查和招标用的设计文件（图纸、用于施工图报批的预算及工程数量汇总、BIM、技术规范等）的数量，其费用均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4.1.6.18 及时做好与初步设计单位、其他相关设计人的沟通、协调与配合工作，及时做好与地方政府有关单位的沟通、协调工作，其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4.1.6.19 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发包人可要求设计人相关设计人员驻场办公，驻场相关费用（食、住、行）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如设计人拒不按发包人要求派驻现场办公人员或驻场人员不能满足项目需要，发包人有权按照合同及省交通厅履约考核相关规定对设计人进行履约考核。

4.1.6.20 本项目须提供征地拆迁调研报告并单独成册，要做到入户调查，确保齐全准确，相关外业调查资料齐全、准确，有关书面协议或文函完备。中间成果审查时按发包人要求一并提交。报告内容至少应涵盖房屋（民房、厂房、办公用房）及附属物、杆线（强、弱电）、水系、路网、管网（包括地上地下）、水下拆除物等，并附有建筑物等相关图片。杆线（含强电、弱电）迁改与管线（含地下管线）迁改，取得产权部门同意迁改的初步意向书。

4.1.6.21 水系路系的调整单独成册出图，并提供产权部门或属地的书面确认文件。

4.1.6.22 设计人应承担以下工作作为后续服务，主要工作有：

①招标期间：编制施工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协助招标；

②工程实施期间：负责设计交底（包括管线交底）、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变更等施工配合；

③交、竣工验收：参加并配合工程交、竣工验收；

④其它：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其它事宜。

4.1.6.23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中还应执行发包人对于平安百年品质工程的设计要求，具体内容如下（以上级部门最新发文为准）：

①系统设计

包括以耐久性为核心的全寿命周期设计；应具有可施工性、可维护性、可拓展性；生态环境优先，提升工程防灾减灾能力；优化设计，提高服务水平。

②统筹设计

包括推进模块化建设，深化、优化标准化设计；树立宽容设计理念，体现人文关怀。

③品质工程专篇设计

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水运项目招标文件落实品质工程要求的指导意见》（苏交建〔2018〕18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示范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办安监〔2024〕7号）、《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苏交建函〔2025〕70号）及《江苏省公路水运平安百年品质工程评价标准》（2025版）等要求，对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品质工程评价标准（试行）的通知》中工程设计的具体内容，开展针对性的设计和设计专篇介绍、汇总说明。

4.1.6.24 设计人负责做好与咨询人就重大技术方案的沟通、协调工作。由此可能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已视为计入了合同总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4.1.6.25 设计人在交（竣）工验收前完成项目设计总结。设计总结要求分专业编写，主要内容为总结经验教训，为后续项目设计提供参考。

4.1.6.26 项目交工验收前，设计人应当对工程建设内容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是否达到使用功能等方面进行综合检查和分析评价，向建设单位出具工程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

4.1.6.27 设计人负责编制项目总体交通组织设计方案及施工过程中各阶段交通组织设计方案，负责通过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审查，其费用均包含在施工图设计费中，发包人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

4.1.6.28 设计人在施工图设计阶段应增强勘察设计的系统性和协同性，确保应勘尽勘。严格按照《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JTG C20-2011)等标准要求，结合工程实际，深化条件复杂段水文地质勘察，加强工程物探、室内试验等工作，确保基础资料完整准确。综合运用江苏省自然灾害普查数据，加强对崩塌、沉陷塌陷、滑坡、泥石流以及水毁等风险区段的地质调查，加强对高边坡、桥梁等特殊路段和滑坡、软弱土、膨胀土等不良地质路段的勘察深度。设计人应特别对极端降雨、洪涝等灾害条件下路段及工点做好稳定性评价，并针对滑坡、软弱土、膨胀土等不良地质路段（尤其是临河、陡坡段）开展综合评估，对可能发生灾害的概率、规模进行分析，综合比选确定处置方案。

4.1.6.29 设计人应根据部省《公路防灾抗灾能力设计回溯专项行动方案》的相关要求，编制特殊工点对照表，针对所列工况深化方案比选论证，结合项目特点明确特殊工点处治措施和灾害防治应对措施。同时，按有关要求加强风险路段、桥梁隧道等监测预警能力提升设计。深化边坡稳定性分析和变形机理研究，细化路基特殊工况技术要求。加强排水能力验算和防渗设计。提升勘察设计成果质量和工程防灾抗灾冗余度。

4.1.6.30 设计人应在各路段正式施工前，复核参建单位提交的测量数据，必要时开展复测，完善设计成果。上述费用包含在施工图设计费中，发包人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

4.1.6.31 第三者责任险由设计人投保，投保条件与保险费率由设计人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公路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其费用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不单独列支。设计人必须为其设备投保设备险，为雇员（包括临时工和农民工）投保人身意外事故险（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赔付额不低于 200 万元/人），上述保险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所报的投标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将保单原件和复印件交发包人检查备案，原件经发包人检查无误后退还设计人。

4.1.6.32 设计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详细

的、分项目的设计进度工作计划和技术要求，以及为完成本计划及满足技术要求而建议采用的措施和说明，经批准后作为发包人控制设计的依据。

4.1.6.33 设计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5. 勘察设计要求

5.3 勘察设计范围

5.3.2 工程范围包括：本项目路线起自海太长江隧道南接线与沪武高速公路交叉处的支塘枢纽南侧，向南下穿沪宁沿江高速铁路、沪苏通铁路，上跨 204 国道后，止于与常嘉高速公路交叉处，全长约 9.8 公里。全线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12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34.5 米。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 级。全线设置支塘、白茆（枢纽，一期）2 处互通式立交。

5.3.3 阶段范围包括：详细勘察、施工图设计、后续服务等。

5.3.4 工作范围包括：TCGS-SJ 标段：包括（但不限于）标段范围内的路线、路基、路面、排水、桥涵、交通安全设施、机电（通信、收费、监控、供配电等）、桥梁监测系统（设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附件）、智慧高速、照明、景观绿化、绿色环保、光伏（若有）、房建等的工程的详勘、定测、物探、管线精探、施工图设计【含管线综合设计、BIM 技术、施工期交通组织及审查咨询】、预算文件编制、相关专题研究、招标配合及后续服务等；TCGS-ZX 标段：TCGS-SJ 标段勘察设计的全部内容，以及发包人要求的关于本项目的其他设计咨询服务。

5.7 安全作业要求

5.7.1 设计人编制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按业主要求执行。

6.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6.1 开始勘察设计

6.1.1 勘察设计服务周期安排：

TCGS-SJ 标段：实际服务周期根据施工图勘察设计文件审批进度进行调整：

a、施工图设计阶段：自本项目合同签订至项目竣工验收，接到发包人指令后 60 天内提交主体工程（路基、路面、桥涵）施工图设计文件（含用于施工图

报批的预算文件、工程数量汇总)、技术规范等相关资料,直至取得施工图设计批复;其余设计文件根据发包人要求分批提交。

b、配合服务: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及工程建设需要及时提供配合服务。

c、勘察(测量)资料提交时间:满足各阶段设计进度的要求。

d、BIM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完成本工程BIM全信息模型创建,模型满足招标人数字化交付要求(相关专利及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同时,同步提供BIM设计成果。提交的BIM模型具体要求详见附件《施工图设计BIM要求》。项目建设期内提供驻场服务。

e、各专题完成时间需满足发包人需求。

f、在此期间须根据发包人要求分批及时提交有关设计文件。发包人有权对上述计划进行调整,勘察设计单位应遵照执行。

TCGS-ZX标段:设计咨询工作需与勘察设计工作同步开展,须在勘察设计标段的中间汇报稿、报审稿、报批稿完成后的15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应阶段的咨询工作,保证咨询成果完成时间满足各阶段文件的报审报批时间要求。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 /。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人民币 2000 元/天;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 签约合同价的 10 %。

6.5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5.1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包括: 项目所在地 30 年及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台风、暴雪、龙卷风等;不利物质条件包括: 项目所在地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

6.7 提前完成勘察设计

6.7.3 由于设计人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设计人如下奖励: / 。

8.勘察设计文件

8.1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8.1.3 勘察设计文件提交要求：

(1) 施工图设计全套文件（包括设计变更）纸质各 12 份，电子文件相应阶段各 1 套，各阶段中间成果文件份数若干，应满足相应阶段审查需要。前述资料的电子版一份【刻光盘，图纸要求为无加密的 CAD 格式及 BIM 文件，BIM 文件包括轻量化 BIM 文件和原版 BIM 文件】，一律为非扫描图像格式文件；

(2) 为取得施工图设计批复，在设计人委托专题研究单位开展各项专题研究前，须向发包人递交专题研究备案，并将确定的研究单位向发包人进行备案，备案信息中应明确专题研究费用，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专题研究（如有）资料提交时间需满足研究阶段的需要和报批需要，专题研究（如有）报告提交数量需满足发包人组织的专项审查以及项目审批的要求；

(3) 随施工图设计同步提供用于施工图报批的预算及工程数量汇总；

(4) 成果文件的组成：勘察设计说明、图纸【包括勘察（测）资料、用于施工图报批的预算及工程数量汇总】等；

(5) 成果文件深度要求：满足相应阶段设计文件深度，确保通过审查取得批复；

(6) 成果文件格式份数要求：施工图设计全套文件（包括设计变更）纸质各 12 份，电子文件相应阶段各 1 套，各阶段中间成果文件份数若干，应满足相应阶段审查需要；

(7)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纸质文件（一般采用 A3 幅面，实际需要或是影响整体效果的图幅须采用 A2、A1、A0 或更大幅面图纸）；

电子文件：相应阶段各 1 套，采用光盘或 U 盘，文件格式需采用 BIM 格式及 CAD、预算软件版资料。

其它要求：全部勘察（测）、设计成果均应提交成果文件，包括纸质文件、电子文件。

(8) 成果文件的展板、模型、沙盘、动画要求：桥型立体效果图提供 A1 幅面展板 1 幅。

(9) 成果文件的其它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10.招标与施工期间配合

10.1 招标期间配合

10.1.1 招标配合指设计人配合发包人进行各项招标工作。

10.1.2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各标段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所需的工程数量和工程说明；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各标段的施工招标图纸、用于施工图报批的预算及工程数量汇总和参考资料；按发包人要求安排相关人员参加标前会，就有关设计问题进行答疑。

10.2 施工期间配合

10.2.1 修改为：施工配合指设计人配合施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提供的补充勘察、设计服务或其他配合工作，直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止，相关费用不单独计量支付。

10.2.4 修改为：发包人应当组织设计技术、管线交底会，由设计人向发包人、监理人和施工承包人等进行设计交底，对本工程的设计意图、设计文件和施工要求等进行系统的说明和解释。

10.2.5 工程施工完毕后，发包人应当按有关规定组织工程交工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设计人参加验收并出具本单位的验收结论。如因勘察设计原因致使工程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免费修改勘察设计文件和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10.2.6 增加第（6）项内容为：配合施工单位进行竣工图编制，负责审核，并对竣工图编制质量承担连带责任，纳入勘察设计质量考核。

发包人要求常驻现场的设计代表不少于 2 名，其中至少有 1 名设计代表应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至少有 1 名代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配合发包人工作。应项目需要，发包人将对常驻现场的设计代表人员数进行调整，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派驻设计代表。

11.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增加第（5）项，内容为：由于发包人变更计划，或未按合同规定提供勘察设计必需的资料或工作条件而造成勘察设计的返工或修改设计，按原

有合同水平，发包人应与设计人签订补充协议，按照补充协议的规定对设计人实际增加的工作量（以设计人已提供的成果为准）支付相应费用。

除发包人认可的上述原因导致的勘察设计费用增减外，发包人概不支付合同清单以外的任何费用。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工程规模增加而导致概算调整的，发包人不予额外支付勘察设计费用。

11.2 合理化建议

11.2.2 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设计人如下奖励： / 。

12.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总价合同。

勘察设计及设计咨询按初步设计概算建安费总额 195100 万元为基础报价。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用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不调整。

12.2 定金或预付款

本项目无预付款。

12.3 支付方式

施工图设计完成付至合同价格的 70%，剩余勘察设计费用（或设计咨询费用）在工程交工验收后平均分两次分别于第一周年和第二周年支付。

12.5 暂列金额

12.5.1 TCGS-SJ 标段：本合同的暂列金额为 50 万元；TCGS-ZX 标段：本合同的暂列金额为 / 万元。

12.6 质量保证金

无

14.违约

14.1 设计人违约

14.1.2 设计人发生第 14.1.1（6）主要勘察设计人员更换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①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分项负责人且获得发包人批准的，必须交纳**每人每次 5 万元人民币**（现金）的违约金；

②设计人未获得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分项负责人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担保（如有）；

③对于不称职的设计人员，发包人要求更换的，设计人必须限期更换，否则发包人有权按 **1000 元/人·天** 的标准课以违约金；设计人无正当理由延期更换超过 30 天或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担保（如有）。

④由于以上②、③原因导致发包人终止合同的，合同终止后，发包人不支付设计单位任何费用，包括设计单位在合同终止之前已完成的工程量。

15. 争议的解决

15.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诉讼机构名称：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

16. 补充条款

16.1 BIM 技术工作：本项目 BIM 技术工作要求，详见《施工图设计 BIM 要求》。

16.2 本项目以建成国内领先的智慧高速公路为目标。设计人应充分消化吸收国内其他省市的智慧高速建设的成功经验，研究并提交符合本项目发包人要求的智慧高速建设方案和设计文件，技术要求应不低于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智能交通建设实施方案》中的相关要求。

16.3 如因设计人原因所致的诉讼（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等），相关费用由设计人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差旅费、公证费等费用。

16.4 项目若与铁路、水利、航道、公路、管道、电力等有交叉或并行干扰的，设计人应与相关主管部门协调，必要时，设计人应委托或联合有相关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开展专项设计，并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涉及所有专项设计费用（含外委专项设计、产权人要求发包人承担的专项设计费）及相关的一切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支付。

16.5 设计标准化

《江苏省高速公路标准化相关设计指南》（以下简称《设计指南》）应视为本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在合同执行期间设计人应认真执行，并在投标报价时需对照相关要求，因执行《设计指南》而产生的相关额外费用被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予另行支付。

《绿色高速公路设计指南》（以下简称《设计指南》）应视为本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在合同执行期间设计人应认真执行，并在投标报价时需对照相关要求，因执行《设计指南》而产生的相关额外费用被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予另行支付。

16.6 本项目将按照相关要求创建平安百年品质工程，设计人需做好技术服务及会务、协调及配合等全部工作，相关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列。

16.7 本项目将按照相关要求创建省（部）级优秀工程设计奖，争创国家优质工程奖，设计人需做好创建工作，相关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列。

①未能成功创建省（部）级优秀工程设计奖的，则视为设计人违约，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0 万元作为违约金。

②若因设计人原因导致未能成功创建国家优质工程奖的，则视为设计人违约，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0 万元作为违约金。

16.8 本项目收费站房建工程图审及相关工作产生的费用（若有）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列。

16.9 因设计方案变动及三改工程设计需要而新增的补充勘察测量工作，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列。

16.10 土地划拨服务

设计人应根据项目用地批复，完成全线权属调查工程，完成土地划拨工作，取得土地划拨批复等相关工作，其所需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列。

16.11 相关专题研究

（1）如需在施工图设计阶段开展专题研究，需由设计人提出工作大纲、具体工作量相关技术要求及拟承担单位，专题费用经审计审核，并报发包人书面批准，在暂列金额中列支。

(2) 项目实施期间根据需要，经专家评审并由发包人同意，可能增加相关专题研究项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如发生，将在暂列金额中列支。

(3) 航评、洪评、环评等工可、初步设计阶段的专题如果在施工图阶段过期或其他原因需要重新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的，设计人应补充开展专题研究、编制相关文件及完成报批手续，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

16.12 开展党建工作要求

本项目根据发包人要求全面组织推进现场党建工作标准化，并将参照省内高速公路党建工作标准化指南进行检查、考核。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详见《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8年版）P104~P109。

详见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报价清单汇总表

标段号：TCGS-ZX标段

序号	报价项目	单位	数量	报价（万元）	备注
一	设计咨询费用	项	1		转入“投标函中”

注：

- 1、投标人在进行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设计咨询的所有工作量和提供全套成果文件及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
- 2、本项目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人民币贰佰贰拾万元整（¥2200000）。投标人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一、勘察设计要求

1、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本项目路线起自海太长江隧道南接线与沪武高速公路交叉处的支塘枢纽南侧，向南下穿沪宁沿江高速铁路、沪苏通铁路，上跨 204 国道后，止于与常嘉高速公路交叉处，全长约 9.8 公里。全线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12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34.5 米。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 级。全线设置支塘、白茆（枢纽，一期）2 处互通式立交。估算总投资约为 36.92 亿元，其中建安费约 19.51 亿元。

本项目对通州湾至常熟高速公路何市至白茆段工程施工图设计及设计咨询进行招标，共设两个标段，即 TCGS-SJ 标段、TCGS-ZX 标段。

TCGS-SJ 标段：（1）包括（但不限于）标段范围内的路线、路基、路面、排水、桥涵、交通安全设施、机电（通信、收费、监控、供配电等）、桥梁监测系统（设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附件）、智慧高速、照明、景观绿化、绿色环保、光伏（若有）、房建等的工程的详勘、定测、物探、管线精探、施工图设计【含管线综合设计、BIM 技术、施工期交通组织及审查咨询】、相关专题研究等；

房建工程勘察设计的：包括（但不限于）勘察，建筑方案设计，人防、绿建、海绵等专项设计，建筑、结构、水暖电、机电智能化、内外装等施工图设计，要求方案取得资规部门的规划方案审定意见书、施工图取得住建部门的施工图审图合格证。

（2）上述工程编制用于施工图报批的预算及工程数量汇总（用于招标的施工图预算与工程量清单另行委托编制），招标配合及后续服务，设计审查会务服务等；

（3）土地划拨：根据项目用地批复，完成全线权属调查工程，完成土地划拨工作，取得土地划拨批复等相关工作。

TCGS-ZX 标段：对 TCGS-SJ 标段设计中的方案和技术问题进行验算核查和咨询指导，并对技术方案及图纸文件提出意见或建议，指导设计单位纠正设计文件中的差错，完善并优化设计；其设计咨询的范围包括本项目 TCGS-SJ 标段勘察设计的全部内容。同时，应及时完成招标人要求的关于本项目的其他设计咨询服务。

服务周期：

TCGS-SJ 标段：实际服务周期根据施工图勘察设计文件审批进度进行调整：

a、施工图设计阶段：自本项目合同签订至项目竣工验收，接到发包人指令后 60 天内提交主体工程（路基、路面、桥涵）施工图设计文件（含用于施工图报批的预算文件、工程数量汇总）、技术规范等相关资料，直至取得施工图设计批复；其余设计文件根据发包人要求分批提交。

b、配合服务：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及工程建设需要及时提供配合服务。

c、勘察（测量）资料提交时间：满足各阶段设计进度的要求。

d、BIM 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完成本工程 BIM 全信息模型创建，模型满足招标人数字化交付要求（相关专利及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同时，同步提供 BIM 设计成果。提交的 BIM 模型具体要求详见附件《施工图设计 BIM 要求》。项目建设期内提供驻场服务。

e、各专题完成时间需满足发包人需求。

f、在此期间须根据发包人要求分批及时提交有关设计文件。发包人有权对上述计划进行调整，勘察设计单位应遵照执行。

TCGS-ZX 标段：设计咨询工作需与勘察设计工作同步开展，须在勘察设计标段的中间汇报稿、报审稿、报批稿完成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应阶段的咨询工作，保证咨询成果完成时间满足各阶段文件的报审报批时间要求。

二、适用规范标准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勘察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勘察设计。

三、成果文件要求

1、按发包人要求提供（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四、发包人财产清算

（一）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本项目基础资料等。

2.本项目所需其他基础资料均由投标人自行调查、收集，投标人需自行进行现场考察（如需招标人协助，请提前联系，招标人将给予必要的协助）。

五、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设计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设计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设计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设计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设计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设计人自备的勘察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7.设计人应根据勘察设计实际需要：

(1) 自行搜集或购买全部地形图、地质图、规划图及所涉及的其他图纸或资料，自费进行工程测量、工程勘察、研究试验及有关协调（包括签订协议）、调查和资料搜集等工作：

(2) 自行搜集或购买相关路网交通工程设施的配置资料（包括通信、监控、收费、供电、照明等设施）；沿线供电资料；沿线管线资料；沿线气象、环境、人文景观的有关资料；相关路网的管理运营体制资料；相关路网服务设施设置情况的资料；与交通工程相关的规划资料。

.....

江苏省（自治区、直辖市）

__（项目名称） __（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盖单位章）

__年 __月 __日

投标函

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在考察完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年龄：____，职称：____。

4. 质量要求：____，安全目标：____，勘察设计服务期限：____。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像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分项负责人，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勘察设计主要人员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联通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址：____

网址：____

电话：____

传真：____

邮政编码：____

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2. 如果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3.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标段勘察设计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_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采用招标文件第二章 3.4.1 款规定的形式，并在此提供相应凭证扫描件。

如采用保函（保险），保函（保险）扫描件放置于此，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保险）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 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勘察设计任务	分包工作量占总 工作量的比例 (%)	备注	
				注：若在投标阶段无分包计划， 则投标人应在本 表填写“无”	
拟分包工作量合计比例 (%)					

注：1、投标人如在投标阶段有分包计划，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本表的要求填写分包计划。

2、如在投标阶段无法明确分包计划的，在本表中填写“无”；本表不可缺省。合同实施期间确需分包的，所有分包单位、分包协议及分包内容均需报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表 1 企业信息基本表

申请人全称:					
主要业务:					
营业范围:					
营业执照注册 号:		注册资本(元):		信用等级:	
建立日期:		现有职工总人数 (人):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人代表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 名:		技术负责人职 务:		技术负责人电 话: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职务: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邮箱:					
企业资质名称及 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 号:		企业资质有效 期:	
企业资质名称及 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 号:		企业资质有效 期:	
安全许可证证书 编号:				安全许可证证书 有效期:	
基本户开户行:				基本户户名:	
基本户账号:					

表 2 企业财务信息表

(取最近年度期末数)存货 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流动资 产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资 产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资产总 额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资产总 额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负 债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负债总 额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期末数)所有者权 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发生额)主营业务 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利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息支 出: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润总 额:		(最近年度发生额)净利 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经营现 金净流量:		财务能力评价参考得分:	

表 5 已建工程表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竣工质量评定：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勘察设计开始时间（年、月）：	
勘察设计完成时间（年、月）：		是否为分包：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6 在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剩余工作量（元）：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勘察设计开始时间（年、月）：	
勘察设计完成时间（年、月）：		工程形象度：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序号	控股、管理申请人/投标人的单位名称	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序号	项目	申请人/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本表后应附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生的会对承担本项目产生重大影响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如有）。

表 15 投入本标段的仪器设备及软件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	已有设备性能	购买或租赁计划
1					
2					
3					
4					
5					
6					
7					
8					
9					
10					

技术建议书

- 一、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设计咨询服务工作总体思路
- 二、设计咨询服务工作关键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 三、设计咨询服务工作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 四、设计咨询服务工作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
- 五、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 六、其他建议
- 七、附必要的图纸

资格审查资料说明

- 1、投标人应通过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生成并打印投标报表的表 1～表 15。
- 2、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通过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相关报表。

附件清单

附件类型	具体名称
投标人证书	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
	其他主要人员身份证、职称证等
	项目负责人三个月（2026年1月至2026年3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其他	具有公路行业甲级设计资质或公路行业（同时具有公路、交通工程）专业甲级设计资质的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 ）”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列入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红名单）的投标人的公告截图（如有）
	无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结果的投标人的信用评价的证明材料（如有）
	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有）
	相关获奖证明材料（如有）

注：1、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各类证照均指彩色扫描件，其他资料可为黑白扫描件。

2、本表中已列明的证明材料为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的材料，不论是否已录入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上述扫描件统一上传至“原件扫描件”端口，此处无须重复提供。

3、投标人须提供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或在投标文件中主动提交有效的社保查询途径及人员社保信息供评标委员会核实。缴费证明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与投标人或其下属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名称一致。

4、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按要求提供上述对应的材料。

七、信用承诺书

(一)、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表达，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3. 在本项目中无弄虚作假，无围标串标行为。
4. 若我方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5.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二)、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

本人自愿申请参加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在此郑重承诺：

1. 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中录入的有关本人信用信息均由本人亲自确认，所有信息都是真实、准确的。
2. 按照国家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更新和完善信用信息系统中相关信息。
3. 同意依法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和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示、公布相关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 同意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招标人及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有关单位因工作需要，依法对本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5. 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本人信用档案，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信用承诺书的承诺人是指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必须在本信用承诺书上签名。

八、其他资料

____(项目名称) ____ (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 标 人：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投标函

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后，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工作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____。

2.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现任职务：____，职称____。

3.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4. 我方承诺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5. 我方以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的投标担保与本投标函同时递交。

6. 在此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将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高质量的后续服务，后续服务的承诺为____。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址：____

网址： ____

电话： ____

传真： ____

邮政编码： 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详见勘察设计费用清单